

# 沧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（2025）

## 一、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我局办理城市管理违法、违规行为行政处罚案件。

## 二、办理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》《沧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沧州市公共停车场管理规定》《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《沧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》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《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《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》《沧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》《城市公厕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》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《城市供水条例》《城市供水

水质管理规定》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》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》《河北省燃气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沧州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《节约用水条例》《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》《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》《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》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《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》《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》《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》《城市绿化条例》《河北省绿化条例》《城市绿线管理办法》《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》《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》《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》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《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》《沧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》《古树名木保护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》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《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《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》《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》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

办法》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》《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》《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》《河北省建筑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》《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》《电子招标投标办法》《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》《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》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。

### **三、承办机构**

沧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业务科室、沧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### **四、办理基本流程**

发现违法事实→立案→调查取证→提出行政处罚意见→处罚事先告知（符合听证程序的，同时下达听证告知）→法制机构审核（需法制审核的案件）→集体研究决定（需集体讨论的案件）→作出处罚决定→送达→执行→结案。

### **五、办理时限**

立案查处的行政处罚案件，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，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三十日。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，经延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应当由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再次延期，决定再次延期的，再次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。

案件处理过程中，听证、检测、检验、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。

## **六、救济渠道**

（一）当事人享有的权利：听证权利、陈述申辩权利、行政复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。

（二）救济途径：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 申请进行听证、陈述申辩；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；向运河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。

## **七、监督和投诉渠道**

监督部门：沧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监督科

投诉电话：0317-3208677

信函投诉：沧州市运河区御河路 52 号

受理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：秋冬春季（9月1日-5月31日）上午：8:30-12:00；下午：13:30-17:30；夏季（6月1日-8月31日）上午：8:30-12:00；下午：14:30-17:30